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新泰路 35 號 9 樓(聯合科技大樓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連同受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計 24,039,45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公司法第 179 條無表決權股份) 67.77%，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主席：郭嘯華董事長



記錄：林榮勳



列席人員：董事兼總經理吳建忠、獨立董事楊尚憲、獨立董事黃彥博、監察人張偉創、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蔡美貞會計師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總數已逾發行總數二分之一，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報告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狀況。(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決算表冊，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等各項表冊，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送請全體監察人查核完畢，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詳見附件四。

(三)敬請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送請全體監察人查核完畢，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本公司盈餘分配表，詳見附件五。

(三)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辦理之。

(四)若遇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

(六)敬請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公決。

說明：(一)配合營運需求，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見附件六。

(三)提請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公決。

說明：(一)為強化公司治理理念，擬將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見附件七。

(三)提請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公決。

說明：(一)配合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改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見附件八。

(三)提請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第六屆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

說明：(一)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 104 年 6 月 12 日任期屆滿，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五條及第二百一十七條之規定，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本次股東常會改選時。

(二)本次選舉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應選出董事三席、獨立董事二席及監察人三席，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三)本屆選舉之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 104 年 6 月 25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24 日止。

(四)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一規定，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4 年 5 月 8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獨立董事 候選人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 股份
楊尚憲	私立淡江大學會計系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聯捷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誠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0
黃彥博	國立交通大學高階管理學碩士	順証電腦有限公司負責人	順發電腦(股)公司董事、副總經理 寶雅投資(股)公司負責人	0

(五)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8 頁附件十。

(六)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第六屆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戶號 或身份證字號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1	郭嘯華	42,090,857
董事	96	吳建忠	35,918,139
董事	6434	永晴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佳憲	30,071,618
獨立董事	A1273*****	楊尚憲	6,060,096
獨立董事	P1009*****	黃彥博	6,056,555
監察人	10	石奉先	18,836,165
監察人	A1202*****	葉樹訓	18,806,852
監察人	232	張偉創	18,584,342

七、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敬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104年股東常會選任之獨立董事當選人，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相同者，為配合事實需要在無損及公司利益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如下：

新當選董事	戶號 或身份證字號	解除競業情形
永晴管理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佳憲	6434	永晴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華金融人員暨投資人協會理事長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楊尚憲	A1273*****	誠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誠揚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F-達輝股份有限公司(開曼公司)獨立董事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黃彥博	P1009*****	順發電腦(股)公司董事、副總經理 寶雅投資(股)公司負責人 靈動數碼(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上午九點三十三分整。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謝謝各位股東對逸昌科技的支持與愛護。一百零三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 379,731 仟元，營業毛利 100,930 仟元，毛利率 27%，營業淨利 37,437 仟元，稅前淨利 41,037 仟元，稅後淨利 36,171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為 1.02 元，每股淨值為 13.14 元。

一、一百零三年營運報告

(一) 一百零三年營業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385,794	379,731	-1.57
營業成本	299,168	278,801	-6.81
營業毛利	86,626	100,930	16.51
營業費用	72,130	63,493	-11.97
營業利益	14,496	37,437	158.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634	3,600	-52.84
稅前淨利	22,130	41,037	85.44
本年度淨利	19,403	36,171	86.42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9,102	36,180	89.40
基本每股盈餘(元)	0.53	1.02	92.45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無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比例 (%)
財務 結構	營業收入淨額	385,794	379,731	-1.57
	營業毛利	86,626	100,930	16.51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9,102	36,180	89.40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比例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46	6.82
	權益報酬率(%)	4.30	7.93	84.4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6.07	11.50	89.46
	純益率(%)	5.03	9.53	89.46
	基本每股盈餘(元)	0.53	1.02	92.45

二、一百零三年營業計劃概要及實施成果

一百零三年營業收入淨額較一百零二年減少 1.57%，係因主要客戶受到 PC/NB 需求減緩所致。

本公司營業收入 100%來自於測試收入，其中積體電路測試收入佔營收比重約 82%，晶圓測試收入佔營收比重約 18%；較一百零二年積體電路測試收入比重增加約 2%，晶圓測試收入比重減少 2%。

營業成本及費用部份，公司秉持打造精實企業之文化，透過全體員工持續改善減少浪費之共同努力下，營業成本較一百零二年減少新台幣 20,367 仟元，營業費用較一百零二年減少新台幣 8,637 仟元。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類比 IC 產業競爭激烈，雖然預計 2015 年台灣整體 IC 產業仍會溫和成長，但因客戶端遭逢大陸類比 IC 設計廠的競爭，成長動能減緩；且全球經濟復甦的背後仍有許多隱憂，Fed 的升息、歐洲各國存在的信貸危機；中東地區情勢的混亂、油價變動等變數，以及同業及大陸封測廠間的競爭擠壓，因此本公司將隨時掌握景氣及產業變化，在客戶的爭取與內部運作效能的提昇上做最佳的安排，讓公司的資源使用發揮最大的效益。

四、未來發展策略及展望

(一) 經營願景：

1. 打造精實企業。
2. 追求服務創新。
3. 重視員工價值。

(二) 營業目標及預測之依據

依過去各年度營業收入的歷史數據，參考半導體機構對類比IC產業的預測及拜訪各家客戶之結果，今年將面臨較以往嚴峻的考驗，積體電路測試收入預估將較去年水準略低，而晶圓測試收入有機會在整體努力下略為成長。

展望新的一年，整個產業環境依舊激烈競爭，本公司全體同仁將全力以赴，以打造精實企業並追求服務創新，期為客戶提供最好的服務，以追求更高的獲利及客戶滿意度。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郭嘯華



總經理 吳建忠



會計主管 林榮勳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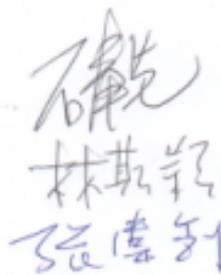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林謙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十 日

附件三

買回期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99/12/30~100/02/25	100/03/25~100/05/24	100/12/29~101/2/24	101/10/31~101/12/28	102/04/29~102/06/28	102/08/12~102/10/11	103/11/07~104/01/06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15~30元	每股13~21元	每股6~10元	每股6~12元	每股7~12元	每股7~12元	每股10~14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419,000股	普通股；387,000股	普通股；91,000股	普通股；997,000股	普通股；2,000,000股	普通股；525,000股	普通股；107,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8,040,581元	新台幣7,030,626元	新台幣724,436元	新台幣8,519,430元	新台幣19,824,663元	新台幣5,101,521元	新台幣1,485,166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4,419,000股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107,00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0.3%

會計師查核報告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項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錦 章

陳錦章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0 日

附件四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四）	\$ 379,731	100	\$ 385,79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六、十九及二四）	(278,801)	(73)	(299,168)	(77)
5900	營業毛利	100,930	27	86,626	23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844)	-	(1,016)	-
6200	管理費用	(40,976)	(11)	(46,161)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673)	(6)	(24,953)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3,493)	(17)	(72,130)	(19)
6900	營業淨利	37,437	10	14,496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	3,078	1	7,52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	963	-	2,163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	(441)	-	(2,05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00	1	7,634	2
7900	稅前淨利	41,037	11	22,130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十）	(4,866)	(1)	(2,727)	(1)
8200	本年度淨利	36,171	10	19,403	5

（接次頁）

附件四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附註十六)	\$ 9	-	(\$ 30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9	-	(30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6,180</u>	<u>10</u>	<u>\$ 19,102</u>	<u>5</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1.02</u>		<u>\$ 0.53</u>	
9810	稀 釋	<u>\$ 1.01</u>		<u>\$ 0.5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嘯華



經理人：吳建忠



會計主管：林榮勳



附件四



遠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留	盈	未分配盈餘	庫藏股票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AI	40,000	\$ 400,000	\$ 61,232	\$ 5,796	\$ 19,936	\$ 2,007	(\$ 9,039)	(\$ 24,315)	\$ 456,472	
B3	-	(5,221)	-	-	-	-	-	-	(5,221)	
B13	-	-	-	-	(1,757)	(2,007)	3,764	-	-	
D1	-	-	-	-	-	-	19,403	-	19,403	
D3	-	-	-	-	-	-	(301)	-	(301)	
D5	-	-	-	-	-	-	19,102	-	19,102	
L1	-	-	-	-	-	-	-	(24,926)	(24,926)	
L3	(3,522)	(35,220)	(5,053)	6,828	-	-	-	33,445	-	
Z1	36,478	364,780	50,958	12,624	18,179	-	13,827	(15,796)	445,427	
B1	-	-	-	-	1,383	-	(1,383)	-	-	
B5	-	(2,134)	-	-	-	-	(12,098)	-	(14,232)	
D1	-	-	-	-	-	-	36,171	-	36,171	
D3	-	-	-	-	-	-	9	-	9	
D5	-	-	-	-	-	-	36,180	-	36,180	
L1	-	-	-	-	-	-	-	(204)	(204)	
L3	(806)	(8,060)	(1,127)	(5,885)	-	-	-	15,072	-	
Z1	35,672	356,720	47,697	6,739	19,562	-	36,526	(928)	467,17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嘯華



經理人：吳建忠



會計主管：林榮勳

附件四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1,037	\$ 22,13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6,782	125,302
A20200	攤銷費用	1,753	1,858
A20900	財務成本	441	2,053
A21200	利息收入	(1,807)	(1,447)
A21300	股利收入	(291)	(98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67)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1,757)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032)	(7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970
A31150	應收帳款	(1,456)	4,95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679	(13,86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189	(1,090)
A32130	應付票據	(221)	(222)
A32150	應付帳款	(10,704)	35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9	6,20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36)	(39)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564	(4,70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51,677	139,47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67)	(2,05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76	1,44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14)	(1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1,072</u>	<u>138,719</u>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000)	(12,000)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4,663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70,000)	-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	15,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566)	(10,02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57

(接次頁)

附件四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21)	(\$ 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340)	(866)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440	54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291	98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10,596)</u>	<u>8,069</u>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6,018)	(118,387)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4,232)	(5,221)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u>(204)</u>	<u>(24,926)</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0,454)</u>	<u>(148,53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9,978)	(1,74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3,837</u>	<u>95,58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3,859</u>	<u>\$ 93,83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嘯華



經理人：吳建忠



會計主管：林榮勳



附件五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347,449
首次採用 TIFRS 調整數	0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0
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投資性不動產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後續衡量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0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347,449
迴轉因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迴轉投資性不動產首次採公允價值後續衡量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處分（或註銷）庫藏股借記保留盈餘	0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0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9,48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56,929
本期淨利	36,170,616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617,062)
依法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0
自行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0
計算員工紅利分派基礎	32,553,554
103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32,910,483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	0
股東紅利-現金 每股 0.7(元)	(24,831,8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8,078,683
註：另配發董監酬勞 1,600,000 (4.91%)	
配發員工紅利 3,300,000 (10.1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公司章程記載分配方法：

本公司每年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除依法完納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送股東會決議分配之，但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十，董監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本公司目前正值營運成長階段，故股利政策係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方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十。

附件六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未修改。 二、作業程序： (一) 未修改。 (二) 未修改。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述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u>財務部</u>負責執行。</p>	<p>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未修改。 二、作業程序： (一) 未修改。 (二) 未修改。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述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u>管理部</u>負責執行。</p>	<p>配合營運需求</p>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於董事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於董事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為強化公司治理理念，擬將本公司董事選舉改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於依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要求，得於第十八條所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之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導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於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要求，得於第十八條所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之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導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配合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修訂刪除部份文字。
第廿四條	本公司設監察人一至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於監察人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設監察人一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於監察人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強化公司治理理念，擬將本公司監察人選舉改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二日。 <u>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二日。 <u>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u>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八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六條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而就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配合董事及監察人皆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故修訂本條。</p>